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針對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 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呈之清盤呈請(「呈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進行呈請人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傳訊令狀」)之聆訊作出頒令(「頒令」)及指示：

1. 傳訊令狀被駁回，而在下列條件不獲達成之情況下，呈請人可隨意再次申請向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
 - (a) Aspial Investment Limited及Bumper East Limited(「反對人」)或其中任何一方須於十四日內向法院支付等值於11,030,000.00港元之美元款項，即本公司被指稱結欠呈請人之債項；及
 - (b) 反對人須盡最大努力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展開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64/2012)取得新的獨立評核。
2. 呈請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於香港(以英文及中文譯本)及開曼群島之主流報章刊登連續兩期。
3. 任何有關呈請之新證據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送交存檔及送達，否則必須先取得法院許可。

4. 論點綱要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送交存檔及交換。
5. 呈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進行聆訊。
6. 訟費保留。

上述法律程序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法院財務辦公室會計師(Court Funds Office Accountant) 確認已收訖反對人1,421,235.23美元之款項，有關款項已存入代名人賬戶。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禮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